

##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城海字第1100000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」案期  
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0年2月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601會議室

主持人：廖副分署長文弘

聯絡人及電話：駐點人員黃瑋婷(02)2772-1350#340  
副工程司廖明珠(02)2772-1350#315

出席者：陳委員文俊、郭委員瓊瑩、郭委員一羽、高委員仁川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文化部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交通部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政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國防部、國家海洋研究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內政部營建署(綜合計畫組、都市計畫組、國家公園組)

列席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副本：本分署海岸復育課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、「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」期初報告書各1份。
- 二、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準備會議資料70份，並於會中簡報。

- 
- 三、配合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政策，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；有發燒、咳嗽等身體不適情形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如有意見表達請改以書面意見提供。
- 四、本分署停車位有限，請與會單位代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席，並請攜帶開會通知單及識別證件供警衛查驗。

裝

訂

線

# 「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」

## 初期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議程

### 一、主席致詞

### 二、業務單位說明

海岸管理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，為保護、防護、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，並於 2 年內公告實施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行政院 106 年 2 月 3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02429 號函核定，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1072 號函公告實施在案。

依該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，擬定機關應視海岸情況，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，並作必要之變更。本分署代辦營建署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」案，依營建署 109 年 4 月 14 日營署綜字第 1091062433 號函，預定於 110 年 4 月底前擬訂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」草案，並完成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辦公聽會爰委託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，先予敘明。

本案 109 年 8 月 21 日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契約，該校依契約第 7 條第 2 期履約期限自工作計畫書經機關函復同意(備查)後 80 日曆天內，於 110 年 1 月 7 日提送期初報告書 70 份(含電子光碟 2 份)(110 年 1 月 14 日送達)，符合前開規定(110 年 1 月 15 日)，爰召開本次期初審查會議。

另本次期初報告工作項目包括重大議題分析，涉及相關機關權責，依據第二次工作會議報告事項之決議三「……，考量通檢(草案)提出之時程緊迫，若有適當行政協商議題，亦得於該會議進行討論。」，擬併邀請相關機關召開機關協調會議。

### 三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「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」期初報告書，  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業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，依據本案契約規定，本次期初報告應完成事項包含：
  - (1) 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。
  - (2) 重大議題分析。
  - (3)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（草案）（以下簡稱本草案）之下列章節：
    - i. 第一章緒論。
    - ii. 第二章海岸地區發展現況。

(二)有關海岸防護區之災害類型（地層下陷、洪氾溢淹）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及離島劃設的部分，請水利主管機關確認章節內容妥適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，「為防治海岸災害，預防海水倒灌、國土流失，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，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：一、海岸侵蝕。二、洪氾溢淹。三、暴潮溢淹。四、地層下陷。五、其他潛在災害。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為水利主管機關。」
2. 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區業經經濟部 106 年 8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10670 號公告廢止，以地下水管制區取代，爰

配合修正相關內容於本草案表 4.2-1，請水利主管機關檢視內容妥適性。

3. 有關洪氾溢淹的部分，已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納入暴潮溢淹綜合考量，惟現配合海岸防護計畫陸續公告，請水利主管機關檢視內容是否有需修正。
4. 有關離島地區，現階段尚未劃設海岸防護區，詳本草案表 4.2-2，惟考量離島與臺灣地區不同，本草案配合水利署相關政策，業修正相關內容如本草案 4.2.2 海岸防護區位，請水利主管機關檢視內容妥適性。

四、 臨時動議

五、 散會